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於 計 劃 下
向 關 連 人 士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中泰融資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收取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於授出日期獎勵予542名選定參與者的6,570,36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獎勵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合共939,041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身為董事的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選定參與者以及特別授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其將或已經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已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辭任或被發出解僱通知書的本公司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泰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獲本公司委任就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向獨立股東作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選定參與者」	指	533名選定參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惟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則除外)；
「獨立股東」	指	除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彼等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由楊國安、楊紹鵬、楊現祥、徐容國及魏偉峰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其持有存續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獲取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該契據成立計劃；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較早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公司總部：

香港

銅羅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1樓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於 計 劃 下
向 關 連 人 士 發 行 新 股 份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告，其中(i) 5,631,319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53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及(ii) 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中泰融資就建議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意見函；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泰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5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6,570,360股獎勵股份，其中(i) 5,631,319股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53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及(ii) 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授予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待滿足歸屬條件(如有)後，該等新及獲歸屬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合共6,570,360股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以下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楊現祥*	執行董事	180,381
劉克誠*	執行董事	180,381
薛鵬*	執行董事	127,328
薛明元*	執行董事	291,794
賴智勇*	執行董事	84,885
徐容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楊國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關連獎勵股份總數		939,041
其他僱員		5,631,319
總計		6,570,360

* 關連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的合共6,570,36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獎勵股份外,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

按照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80港元計算,授予獨立選定參與者的5,631,319股獎勵股份及授出關連選定參與者的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43,924,288.20港元及7,324,519.80港元。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於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時,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將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以信託方式代53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持有的5,631,319股獎勵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獎勵該計劃項下合共3,890,033股股份予518名選定參與者,包括(i)楊現祥、劉克誠、薛鵬、薛明元及賴智勇,均為執行董事;(ii)徐容國、楊國安、盧永仁及魏偉峰,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集團509名其他僱員。除另有說明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542名選定參與者中,9名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詳情如下:

關連選定參與者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將獲授關連 獎勵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楊現祥	執行董事	180,381	0.007%
劉克誠	執行董事	180,381	0.007%
薛鵬	執行董事	127,328	0.005%
薛明元	執行董事	291,794	0.011%
賴智勇	執行董事	84,885	0.003%
徐容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0.001%
楊國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0.001%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0.001%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68	0.001%

董事會函件

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就根據該計劃向其獎勵關連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而言，各董事均已放棄投票。

條件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6,570,360股新獎勵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6,570,360股新股份，其中5,631,319股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獨立選定參與者，而939,041股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關連選定參與者
發行價：	新股份將按面值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657,036港元
將予籌集的資金：	選定參與者無須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542名選定參與者(包括(i)董事；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持有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歸屬： 獎勵股份全部將於歸屬日期(即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較早日期歸屬。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待滿足歸屬條件(如有)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7.80港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7.85港元。
- 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亞洲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可表彰並回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同時給予彼等獎勵，將可讓本集團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

於過去三年，按收益及溢利計，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保持穩健發展。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表現的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益	1,288,055	1,215,791	1,348,385
溢利	144,150	124,238	190,112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穩健發展亦可通過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作為獎勵而獲得支持。以下載列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的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末期股息	16港仙	16港仙	20港仙
中期股息	不適用	10港仙	10港仙
特別股息	10港仙	不適用	10港仙

董事會於考慮選定參與者(即獨立選定參與者及關連選定參與者)各自職務、貢獻及薪酬組合並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表現評估後決定以獎勵股份向彼等作出酬金。於選定參與者中，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重大突出貢獻，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進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很是關鍵。

本集團關連選定參與者的職責載列如下：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服務年份	職責
楊現祥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年	<p>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於二零一七年，楊先生圍繞本公司的核心戰略及集裝箱航運與物流分部，領導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其現有優勢，實現溢利增長約53.0%。具體而言，楊先生領導本集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持續優化服務，順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精心貫徹地致力於新服務開發；(ii) 提高組織的整體能力、信息系統及運營效率；及(iii) 加強內部管理及風險控制，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經營資金流量及健全的營運機制。

董 事 會 函 件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服務年份	職責
			(iv) 制定本集團集裝箱航運業務的發展計劃，優化航線服務，加強內部控制、網絡及船隊管理
劉克誠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投資中心總經理	19年	負責投資及資金。在資金管理方面，劉先生遵照董事會風險控制及內部管理的要求之餘，熱衷於創新，持續優化資金管理平台，確保安全有效地運用資金。此外，劉先生亦協助本公司運用金融工具以確保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獲適當使用，加強財務管理及改善本集團整體資金用途。在投資方面，劉先生積極領導本集團通過與市場內其他主要參與者組建合資企業的方式尋求合作機會，並對監督投資項目的執行擔當重要角色。
薛鵬	執行董事兼 運營管理中心 總經理	21年	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包括管理制度，負責投資者關係、商標管理、證券管理及內部審計的內部控制及其他方面，確保嚴格遵照董事會的要求及本公司不時的整體經營戰略。薛先生亦通過定期編製及刊發披露報告及管理層交易報告，在法律合規方面領導本集團。
薛明元	執行董事兼 航運集團總裁	20年	負責本集團的航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薛先生亦根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參與制定本集團集裝箱航運業務發展計劃，優化航線服務，加強內部監控、網絡與船隊管理。
賴智勇	執行董事兼 物流集團總裁	20年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發展戰略制定本集團集裝箱航運及物流分部項下陸上物流子分部的發展規劃。此外，在賴先生的領導下，採用互聯網思維，推進組織改革，持續優化及開拓服務，加強內部控制及網絡佈局。

董 事 會 函 件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服務年份	職責
徐容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委員	7年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是為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確保以平衡及客觀的角度作出決策。
楊國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委員	7年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是為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確保以平衡及客觀的角度作出決策。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及 提名委員會委員	7年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是為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確保以平衡及客觀的角度作出決策。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委員	7年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是為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以確保以平衡及客觀的角度作出決策。

如上所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各關連選定參與者各自的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及業務網絡。

再者，當考慮向各關連選定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時，本公司亦考慮：

- (i) 各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基本袍金及／或薪酬；
- (ii) 基於僱員年內表現作為短期鼓勵的每年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及
- (iii)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以及藉著股份所有權將合資格僱員表現直接與本公司表現及股東利益連繫一致的計劃。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各關連選定參與者的 (i) 基本袍金及／或薪酬；(ii) 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及 (iii) 購股權數目詳情如下：

關連選定參與者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基本袍金 及／或薪酬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表現掛鈎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下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包括已行使購股權)
楊現祥	568	361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000,000 份購股權
劉克誠	164	134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份購股權
薛鵬	160	119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份購股權
薛明元	211	225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600,000 份購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關連選定參與者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基本袍金 及／或薪酬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表現掛鈎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下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包括已行使購股權)
賴智勇	162	145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600,000 份購股權
徐容國	32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份購股權
楊國安	32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份購股權
盧永仁	32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關連選定參與者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基本袍金 及／或薪酬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表現掛鈎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下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包括已行使購股權)
	魏偉峰	34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400,000 份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400,000 份購股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獎勵關連選定參與者，向其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此外，授出獎勵股份以獎勵選定參與者，本集團不會實際流出任何現金。就此，董事認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9名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計劃下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選定參與者，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根據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i)本公司並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ii)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7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在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涉及有關關連選定參與者的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tc.com 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

董 事 會 函 件

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獨立選定參與者授出獨立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謹此 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因素。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泰融資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依據特別授權於計劃項下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簡介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大寫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董事會決議根據計劃向5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6,570,360股獎勵股份，其中，(i) 5,631,319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方式授予533名獨立選定參與者；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方式授予九名關連選定參與者（「**關連獎勵**」）。

由於關連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獎勵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若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選定參與者，故 貴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根據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 貴公司並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中泰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 關連獎勵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 關連獎勵是否屬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與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關連選定參與者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間概無可被視為妨礙我們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84 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我們被視為有資格就關連獎勵提供獨立建議。除就委任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我們將自 貴公司、其主要股東、關連選定參與者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有關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通函。

此外，我們亦依賴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向我們表達的意見。我們亦依賴通函中載列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假設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及向我們表達的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我們的意見如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盡快通知獨立股東。我們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及意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所作出的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進行(視乎情況而定)。我們亦尋求並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述的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資料足夠我們制定如本函件所載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及／或關連選定參與者各自現階段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董事就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及／或關連選定參與者的資料而提供的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他們所知所信，通函所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具誤導性。

本函件僅為在獨立股東考慮關連獎勵時供其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有關關連獎勵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所披露的，鑒於 貴集團的規模不斷擴張，為更清晰地反映 貴集團聚焦海陸一體的綜合物流發展戰略之獨特的商業模式，管理層決定將其業務分部從「海上物流」及「陸上物流」重新歸類為：

- (i) 「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主要涵蓋提供集裝箱運輸、貨運代理、船舶代理、堆場及倉儲等綜合物流服務；及
- (ii) 「乾散貨及其他」分部，主要涵蓋提供乾散貨船舶租賃、土地租賃及空運代理服務。

(b) 貴集團的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度變動
	千美元	千美元	(%)
收入	1,348,385	1,215,791	10.9
集裝箱航運物流(附註)	1,331,832	1,199,418	11.0
乾散貨及其他(附註)	16,553	16,373	1.1
除稅前利潤	198,019	130,672	51.5
年內利潤	190,112	124,238	53.0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財務摘要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業績令人鼓舞。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約為1,348.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5.8百萬美元增加約10.9%。我們注意到，貴集團收入總額的很大一部分主要來自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99.4百萬美元及1,331.8百萬美元，約佔貴集團相關年度收入總額約98.7%及98.8%。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該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裝箱航運的運量及運費均錄得增長，加之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及貿易的大幅增長促進了運輸市場的供求動態，而貴集團於該背景下不斷優化其運營及管理效率的合併影響所致。集裝箱運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191,213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增加約8.9%至二零一七年的2,385,881標準箱，同時平均運費(不包括互換艙位費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477.4美元／標準箱增加約2.7%至二零一七年的490.5美元／標準箱。

另一方面，乾散貨及其他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4百萬美元增加約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乾散貨船舶平均日租金增長所致。

在盈利能力方面，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淨利潤約為190.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53.0%。

貴公司認為，在選定參與者中，關連選定參與者對提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績效做出重大及卓越貢獻。

2. 計劃背景

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採納，具體目標是：(i)表彰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他們繼續為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ii)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貴集團發展；及(iii)為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使貴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建立長遠關係。

關於計劃規則，董事會應於考慮貴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後，釐定董事會從貴公司資源中劃撥資金，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的最高金額。

如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以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方式獎勵合共3,890,033股股份予518名選定參與者，包括(i)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ii)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貴集團509名其他僱員，以表彰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未曾於計劃項下授出任何獎勵。

3. 關連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計劃是 貴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可表彰並回報他們為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同時給予他們獎勵，並將有助 貴集團挽留人才繼續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

我們亦了解到，董事會經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績效評估，在考慮選定參與者的職務、貢獻及薪酬待遇後，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我們已透過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該等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績效評估副本，並察悉彼等各自的評估結果。 貴公司認為，在選定參與者中，關連選定參與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做出重大及卓越貢獻。 貴集團的健康發展亦可由 貴集團向股東作出的回報、董事會函件詳述之股息派付的上升趨勢，以及本函件前文詳述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令人鼓舞的整體財務業績來證明。

此外，當我們查詢除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包括關連獎勵)以外的其他激勵方法時，我們被告知，董事已全面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包括現金紅利及授予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在這些替代方案中關連獎勵是最合適的，因為(i)現金紅利將導致 貴集團現金外流，從而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形成壓力；(ii)授出購股權並非為獎勵其對 貴集團之貢獻而提供直接激勵的有效工具，因為獲授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使價；及(iii)香港上市公司採用股份獎勵計劃激勵及／或獎勵其主要人員及僱員屬並不少見的市場慣例。此外，關連獎勵股份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因此，僅當所有股東均亦能受益時，關連選定參與者方可受益。因此，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將進一步使關連選定參與者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另外，據我們了解，貴公司對關連選定參與者的薪酬政策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基本袍金及／或薪資；
- (ii) 每年基於關連選定參與者當年個人績效的酌情績效相關紅利(前提是 貴公司於年內盈利)，作為短期激勵；及
- (iii)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及計劃以透過股份擁有權使個別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績效直接與 貴公司績效及股東權益相一致的計劃。

有關各關連選定參與者(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袍金及／或薪酬；(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掛鈎酌情花紅；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包括已行使購股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關連獎勵符合 貴集團的薪酬政策。

考慮到(i)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作出重大及卓越貢獻的高級管理人員；(ii)與上述其他替代獎勵方案相比，關連獎勵的好處；(iii)香港上市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激勵及／或獎勵其主要人員及僱員並不少見；(iv)關連獎勵符合 貴集團的薪酬政策；及(v)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預期會挽留關連選定參與者繼續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我們認同董事認為關連獎勵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從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

4. 關連獎勵的主要條款

(a) 條件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關連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已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就有關根據計劃向他們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而言，各相關董事已放棄投票。

下表概述有關選定參與者及將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數目的資料：

選定參與者姓名	於 貴公司的職位 (附註1)	獎勵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的市值約值 港元 (附註2)	佔獎勵 股份總額之 百分比約數	佔 貴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約數
關連選定參與者					
楊現祥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披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80,381	1,406,972	2.75%	0.007%
劉克誠先生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披露委員 會成員及投資中心總經理	180,381	1,406,972	2.75%	0.007%
薛鵬先生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披露委員會成員及運營管理中心 總經理	127,328	993,158	1.94%	0.005%
薛明元先生	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成員、 海豐航運集團總裁	291,794	2,275,993	4.44%	0.011%
賴智勇先生	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成員、 海豐物流集團總裁	84,885	662,103	1.29%	0.003%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8,568	144,830	0.28%	0.001%
楊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8,568	144,830	0.28%	0.001%
盧永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8,568	144,830	0.28%	0.001%
魏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18,568	144,830	0.28%	0.001%
小計		939,041	7,324,520	14.29%	0.035%
533名其他僱員		5,631,319	43,924,288	85.71%	0.212%
合計		6,570,360	51,248,808	100.00%	0.2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執行董事表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表示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表示 貴公司披露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表示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表示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
2. 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格7.80港元計算。

所有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述，除擔任董事外，關連選定參與者亦負責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已對此作出且預期將繼續作出寶貴貢獻(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關連選定參與者姓名	服務年限	主要職責及貢獻
楊現祥先生(「楊先生」)	20	<p>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在追求 貴公司以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為重點的核心戰略的同時，楊先生帶領 貴公司進一步提升了現有優勢，實現約53.0%的淨利潤增長。特別是，楊先生領導 貴集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不斷優化服務，以迎合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並一絲不苟、持續不斷地努力開發新型服務；(ii) 改善整體組織能力、資訊系統及營運效率；(iii) 加強內部管理及風險控制，確保 貴公司保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並設有健全的經營機制；及

(iv) 為 貴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制定發展計劃，以優化航運路線服務，並加強內部控制、集裝箱航運網絡及船隊管理。

劉克誠先生(「劉先生」) 19

負責投資及資金管理。在資金管理方面，劉先生積極創新，同時遵守董事會有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管理的要求及規定，不斷優化資金管理平台，以確保資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此外，劉先生亦透過合理金融工具確保妥善運用 貴公司的經營現金流，以加強財務管理，並改善 貴集團資金的整體有效利用。在投資方面，劉先生積極引導 貴集團透過與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組建合資企業的方式尋求合作機會，並在監督投資項目的實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薛鵬先生(「薛鵬先生」) 21

負責 貴集團的運營管理工作，包括(其中包括)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商標管理、證券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等，以確保嚴格遵守董事會不時的要求及 貴公司不時的整體業務戰略。薛鵬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監管要求(視乎情況而定)在法律合規方面領導 貴集團編製及發佈定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薛明元先生(「薛明元先生」)	20	負責 貴集團的航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薛明元先生根據 貴公司的發展戰略參與為 貴集團的集裝箱航運業務制定發展計劃，優化航運路線服務，並加強內部控制、集裝箱航運網絡及船隊管理。
賴智勇先生(「賴先生」)	20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發展戰略，為 貴集團集裝箱航運物流分部之陸上物流子分部制定發展計劃。此外，在賴先生的領導下，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透過加強組織架構及網絡推廣，得到不斷優化及發展，同時加強了內部控制及陸上物流網絡。
徐容國先生	7	作為 貴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一部份，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以確保從平衡且客觀的角度制定決策。
楊國安先生	7	作為 貴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一部份，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以確保從平衡且客觀的角度制定決策。
盧永仁博士	7	作為 貴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一部份，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以確保從平衡且客觀的角度制定決策。

魏偉峰博士

7

作為 貴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一部份，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以確保從平衡且客觀的角度制定決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在考慮選定參與者(即獨立選定參與者及關連選定參與者)各自的職務、貢獻及薪酬待遇後，決定向他們授予獎勵股份。在選定參與者中，關連選定參與者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穩定及健康發展做出重大及卓越貢獻。

據 貴公司所告知，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發展承擔的整體責任愈大，將根據計劃向相關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愈多。我們進一步了解到，關連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核心高級管理人員，如上述主要職責及貢獻概要所概述，他們長期服務於 貴集團，服務年限介於19至21年間，負責 貴公司的行政職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此外，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他們各自的履歷資料所示，他們均在航運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且均為 貴公司的老將，在領導及／或管理 貴集團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因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得整體上令人鼓舞的業績有所貢獻。再者， 貴公司擁有一支擁有紮實經驗的核心高級管理團隊，將促進 貴集團在企業層面的凝聚力，並進一步挽留骨幹僱員，使其致力於在 貴集團未來業務的不斷發展中提升 貴公司價值的目標。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贊同董事並亦認為，經考慮關連選定參與者各自的主要職責及貢獻，關連獎勵反映關連選定參與者為 貴集團帶來的價值，關連獎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

(c) 歸屬期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獎勵股份全部將於歸屬日期(即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較早日期歸屬。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新股份。待滿足歸屬條件(如有)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日期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為評估關連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我們已確定12家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它們均(i)在聯交所上市；及(ii)於緊接 貴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前三個月(即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內宣佈作為其激勵計劃的一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向其各自僱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我們認為，為以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作為衡量標準以反映在授予獎勵股份方面的現行市場慣例，三個月的期限範圍屬適當。

序號	公告日期(年月日)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有否授予 關連人士	歸屬期 (除非另行說明， 否則按月數計)
1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IGG INC(799)	否	12至48個月
2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8203)	是	於授出日期
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否	無可用資料
4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557)	是	5至60個月
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98)	是	12至36個月
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是	於發行及配發 獎勵股份時
7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76)	是	7天
8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813)	是	12至36個月
9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否	無可用資料
1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1538)	否	未施加歸屬條件
1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否	無可用資料
1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	否	15至40個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介於即時歸屬至最多五年間，因此 貴集團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三年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我們認為，關連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可作為刺激因素，鼓勵其貢獻有助 貴集團增長及業務發展的關連選定參與者努力提升 貴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5. 關連獎勵的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關連獎勵股份的價值將分配及計作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於當前財政年度內，除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所涉及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開支及印刷成本外，概不會因授出關連獎勵而籌集或動用任何資金。

6. 有關攤薄 貴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2,657,570,000股已發行股份。將授出的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035%；(ii) 貴公司經發行939,041股關連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0.035%；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全部6,570,360股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0.035%。

發行及配發所有獎勵股份後，現時持有1,235,754,346股股份之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僅為說明目的，不包括授予獨立選定參與者的5,631,319股獎勵股份)將由約46.49%輕微攤薄至約46.38%。

經考慮如上所述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對鼓勵關連選定參與者使其利益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一致的裨益後，我們認為根據計劃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構成的輕微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及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關連獎勵(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從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發展(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敏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林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向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就多宗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造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楊紹鵬 ⁽²⁾	Pengli Trust的受益人	1,375,390,231(L)	51.75%
	實益擁有人	10,619,000(L)	0.40%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8,506,604(L)	0.32%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1,286,604(L)	0.05%
薛鵬 ⁽³⁾	Xue Trust的財產授予人	12,866,176(L)	0.48%
	實益擁有人	1,698,143(L)	0.06%
賴智勇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3,037,847(L)	0.12%
	實益擁有人	1,222,996(L)	0.05%
薛明元 ⁽⁴⁾	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	1,906,100(L)	0.07%
	實益擁有人	2,368,833(L)	0.09%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829,190(L)	0.03%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730,190(L)	0.01%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129,190(L)	0.01%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829,190(L)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1,375,390,231股股份由Resourceful Link Management Limited(「Resourceful Link」)持有。Resourceful Link的已發行股本乃由Better Master擁有79.82%。Better Master則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的受益人(即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Pengli Trust乃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及規例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楊紹鵬先生是Pengli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 (3) 12,866,176股股份由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持有。Watercrests Profits Limited由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擁有52.8%，而Ad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由JTC Trustees(BVI) Limited全資擁有(以Xu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為Xue Trust的受益人(即薛鵬先生的配偶Jiao Lei女士)持有該等權益)。薛鵬先生為財產授予人。
- (4) 3,037,847股股份及1,906,100股股份由Go Thrive Limited持有，而Go Thrive Limited由ZHAO Zhiyong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Go Thrive Trust的受益人(包括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持有該等權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披露的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直接或間接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首次公開發售前		首次公開發售後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涉及的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涉及的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涉及的	購股權計劃的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數目
楊紹鵬	實益擁有人	—	—	—	—
楊現祥	實益擁有人	—	—	—	—
劉克誠	實益擁有人	—	—	—	—
薛鵬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	0.03%
賴智勇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0.01%
薛明元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	0.04%
徐容國	實益擁有人	—	—	—	—
楊國安	實益擁有人	—	—	—	—
盧永仁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	0.01%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	—	—	—

附註：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定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泰融資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泰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載入，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中泰融資發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融資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委任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融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香港銅羅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21樓可供查閱：

- (a) 計劃的副本；
- (b) 中泰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d)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e)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就配發及發行合共939,041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身為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
2.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楊現祥先生授予180,381股獎勵股份；
3.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授予180,381股獎勵股份；
4.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薛鵬先生授予127,328股獎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授予291,794股獎勵股份；
6.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授予84,885股獎勵股份；
7.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授予18,568股獎勵股份；
8.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安先生授予18,568股獎勵股份；
9.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授予18,568股獎勵股份；
10.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授予18,568股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